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年1月1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彦凯

各位代表：

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6年主要工作

2016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自治区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区法院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力抓好审判执行工作，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和服务。全年共受理案件188002件，审执结163268件，结案标的额409.8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9.2%、23.2%和3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2%，服判息诉率98.5%，法官人均结案突破180件，受案数首破18万大关，结案数再创历史新高，审判质效稳中有进。高

级法院受理案件 2595 件, 审执结 2306 件, 同比分别上升 40.9% 和 42.3%。

一、坚持维护社会稳定, 推进平安宁夏建设

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的职能作用, 努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区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6502 件, 判处被告人 8634 人, 同比分别上升 5.9% 和 3%。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严惩危害社会治安犯罪, 审结马永平放火案、程文涛等 10 人制造矿难故意杀人案、吉新奎等 20 人“涉黑”案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1311 件, 判处被告人 2001 人, 切实维护公共安全。积极参与禁毒人民战争, 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570 件, 判处被告人 691 人, 遏制毒品问题蔓延发展。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危险驾驶犯罪、网络犯罪打击力度, 审结案件 1441 件, 判处被告人 1445 人, 切实增强了群众安全感。

严惩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依法有力惩治腐败, 审结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216 件, 依法惩处黄宗信、夏夕云、王荣泽等被告人 343 人。其中, 原为处级以上干部 23 人。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打击力度, 判处被告人 56 人。制定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规定, 审结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合同诈骗等经济犯罪案件 362 件, 判处被告人 553 人, 有力保障了群众财产安全。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恪守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原则, 与其他政法机关联合出台《关于刑事案件证据审查认定工作指引》, 健全防范冤假错案机制, 加大对非法证据排除力度, 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完善量刑规范化建设, 确保刑罚适用准确。加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和调解, 为被害人获得赔偿款 8209.7 万元。充分保护被告人获得辩护的权利, 为 176 名符合条件的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少年审判, 延伸帮教未成年罪犯工作, 依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区矫正, 促进消除社会治安隐患。坚持履行司法普法责任, 推动裁判文书说理改革, 强化判后答疑、以案释法, 有效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引导、示范功能, 推进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 裁定减刑、假释罪犯 3470 人, 不予减刑、假释罪犯 82 人, 确保刑罚执行公平公正。

二、坚持服务发展大局,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变化, 依法平等保护产权,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促进各类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全区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件 38311 件, 涉及标的额 162.9 亿元, 同比分别上升 15.1% 和 20.7%。

调节重大经济关系。制定《关于为自治区经济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 妥善化解经济转型引发的矛盾纠纷。审结破产清算、企业兼并、股权转让等案件 181 件, 标的额 3.2 亿元, 优化资源配置, 保障产业升级。审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 15838 件, 发出司法建议 668 条, 引导经营主体诚实守信, 规范市场交易合法有序。

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强对金融债权的司法保护, 审结金融债权类案件 285 件, 防范金融风险, 保障金融安全。依法保障证券、保险、融资租赁等行业经营, 审结案件 806 件, 标的额 1.7 亿元, 推动构建多层次金融市场。引导民间资本合理运营, 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18305 件, 标的额 52.2 亿元, 维护正常资金融通秩序。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审结一审专利、商标权等案件 80 件, 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探索建立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平台, 提高保险争议解决实效。高度关注“互联网+”背景下的司法新需求, 妥善审理涉及互联网金融、金融衍生品、电子商务、环境资源等新类型案件, 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三、坚持服务保障民生,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坚持民生为重,践行司法为民,努力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的多元、更高需求,以更加有力的司法措施服务保障民生。

注重民生权益保护。制定《关于为脱贫攻坚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积极服务改善民生。全区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50796件,同比上升18.7%。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抚养、赡养纠纷等案件14013件,同比上升3.6%,促进家庭关系和谐稳固。平等保护民事权利,审结人身损害、劳动争议、教育、医疗等案件6436件,保障群众安居乐业。高度关注“三农”问题,审结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宅基地纠纷、征收补偿等案件290件,保障农民权益,促进农业农村改革。强化涉军审判工作,有力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全区法院受理行政案件2236件,审结1971件,同比分别上升9.5%和13.7%。落实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和联席会议机制,案件协调处理率达到22%,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妥善审结城建拆迁、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等案件344件,既保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也支持了地方改善环境、发展经济。坚持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配合做好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促进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充分发挥国家赔偿的救济功能,审结案件34件,决定赔偿金额53.5万元。

完善便民利民举措。深化“三位一体”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健全“12368”服务功能,努力实现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事项“零积压”、服务质量“零差错”。发挥“便民服务流动法庭车”、便民诉讼服务点和法官结对服务站作用,通过巡回就地办案、网络预约服务、远程视频庭审等方式,减轻群众诉累。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轻刑快办程序审结案件76800件,优化司

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95%,尽力把方便带给群众。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发放救助款688.4万元,依法减免缓诉讼费1347万元,体现司法人文关怀。

提升基层服务水平。坚持资源配置向基层倾斜,确保基层群众获得优质司法服务。改革中,基层法院首批入额690名法官,占全区入额法官总数的74.7%。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加强履职保障,全区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21315件。加强基层法庭建设,实现诉讼服务标准化,累计完成335套高清数字法庭建设,实现庭审信息互联互通。全区64个基层法庭审执结案件27815件,调处化解矛盾纠纷14721件,在基层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全面提升警务保障能力,防范安保风险,保护诉讼群众和法官的人身安全。

强化依法纠错功能。加强审判监督指导,定期发布《参阅案例》《审判监督工作专刊》,完善发回改判案件沟通交流机制,统一裁判尺度。充分发挥再审监督纠错功能,审结申诉申请案件1324件,畅通群众依法救济渠道。审结再审案件241件,改判74件,占生效裁判的0.08%,充分体现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司法原则。

四、坚持回应社会关切,着力破解执行难题

坚决贯彻落实最高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整体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全面打响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全年执结案件51443件,同比上升40.9%。

积极作为破解难题。成立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发挥主体责任,强化沟通协调,积极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共治的执行工作新格局。深入开展“清理执行积案”“反消极执行”等专项活动,清理化解6个月以上未结积案3314件,严防“抽屉案”和体外循环案件再生再积。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制定《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判处罪犯25人,司法拘留2490人,同比分别

上升150%和17.7%，坚决维护司法权威。

智慧平台释放效能。持续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基本形成了执行案件信息全网域、全覆盖、全过程监督管理的“七全”智慧执行指挥系统。充分发挥“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的作用，全年查询信息227.2万条，涉及案件72484件、当事人83514名，在解决“被执行人难找、财产难寻”问题上取得重大突破。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18814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公开曝光，采用限制高消费、限制置业置产等信用惩戒措施，让失信被执行人处处受限，敦促近10%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义务。

规范执行提升质效。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完善远程指挥、异地协作、快速反应机制，实现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为各级法院配齐执行指挥车，为每名执行人员配备单兵执法记录仪，确保案件执行全程可视可查可控可追溯。完善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执行约谈机制，规范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办理程序，将执行信访纳入案件管理系统，强化全流程执行监督管理和廉政风险防范，有效防止、及时纠正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行为，确保执行权规范有序运行。

五、坚持积极稳妥有序，全面推进司法改革

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司法改革的决策部署，遵循司法规律，坚持脚踏实地，勇于突破创新，改革成效初步显现。中央政法委和最高法院督查认为，我区法院员额制和司法责任制改革推进迅速、探索积极，优化了队伍结构，激发了工作活力。

稳妥推进人员分类管理。召开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动员大会，印发《全区法院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全区法院首批入额法官遴选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指导全区法院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严格遴选标准程序，注重办案实绩，突出办案能力，统一采用考试加考核的方式择优选拔，首批924名法官纳入员额制管理。12

月4日国家宪法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建华主持并监誓，全区首批近千名人额法官齐聚银川，面向国旗、国徽，手抚宪法，满怀激情集中宣誓，庄严承诺，彰显了职业尊荣和使命责任，创造了宁夏法院建设史上的新里程，掀开了宁夏法院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高级法院坚持顶层规划、以上率下，制定司法责任制实施细则，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原则，厘清职责权限，明确责任追究，改革裁判文书签发机制，法官在职责范围内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努力做到“谁办案、谁签字、谁负责”。严格落实干预、插手、过问案件记录问责的“两个规定”。明确入额院庭长办案数量，并要求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实现“专业化分工、扁平化管理、精细化监督”为目标，探索实施专业审判（执行）团队办案模式，确保改革后审判质效稳步提升。

持续深化司法公开。制定《宁夏法院信息化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全面打造“网络、阳光、智慧法院”。注重信息化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实现管理信息互联互通。推动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完善升级，发布生效裁判文书9.2万份，直播庭审538次，接受当事人查询案件信息60万余条，推送被执行人信息21万余条，探索完善淘宝网竞价拍卖，逐步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全流程一体运行，倒逼法官自觉规范司法行为。坚持新闻发言人制度，完善各级法院官网、微博、微信等服务平台，及时公开工作信息及动态，增强司法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推动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制定《进一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多元调解有效对接机制。切实加强诉讼调解和执行和解工作，调解结案30201件，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52.2%。立足诉讼服务提档升级，加强诉调对接中心建设，推广“法官村官双助理”“四员联动”等成功经验，全区法院诉讼外化解案件6254件，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纠纷2522件，司法确认3065件，努力将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诉前。

稳步推进涉诉信访改革。强化“诉访分离”，落实信访终结制度，

完善接访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各级法院领导共接访1.3万余人(次),成功化解信访案件382件。完善巡回督导机制,严格信访听证程序,规范涉诉信件办理,建立网上申诉信访平台,高级法院接待群众来访明显下降。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全区法院共排查出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的矛盾问题401件,化解329件,化解率82%,有效防止矛盾激化升级。

六、坚持从严监督管理,不断提高队伍素质

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牢牢把握基础在学、关键在做的要求,引导干警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围绕做好审判执行工作,更好服务人民群众,以“三让法官”为目标,争做“合格党员”“合格法官”。通过专题学习、专项整治等措施,强化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强化规范司法行为制度机制,强化提升审判质效措施方法,真正做到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

着力提高队伍职业素养。深入开展以“抓基层、夯基础、强技能”为主要内容的司法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完善培养机制,创新培训方式,加大分类教育培训力度,全年培训干警近2000余人(次)。开展“两评一比”、法官教法官、司法警察技能大比武等活动,激励干警比学赶超,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招录干警120人,充实中、基层法院审判力量。强力改进司法作风,出台严格庭审纪律作风、诉讼服务中心纪律作风、人民法庭纪律作风三个《守则》,从细节入手严格纪律作风,规范司法礼仪。

强化司法廉洁建设。坚持以规范审判权力运行、确保司法廉洁为目标,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制定《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办法》,加大对法院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外部领导干部和内部

司法人员过问案件信息专库,保障法官依法独立公正办案。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和司法巡查工作,畅通接受当事人监督的渠道,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及时处理举报线索,对4人给予党纪处分,6人给予行政处分,2人给予党政纪双重处分。

七、坚持自觉接受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公信

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十一届五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分工方案,加强督查督办。认真做好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工作情况,总体满意度测评达到97.7%,为我区历年专项报告满意度测评最高值。主动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会议、视察座谈、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2500余人(次),办结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7件。完善日常联络工作机制,推行“1+1+1”对口绑定包片联络,自觉接受代表、委员监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履职,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审结检察机关抗诉案件71件,及时纠正问题,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完善法官与律师互动交流机制,开展“法律七进”“法院观摩日”等活动,畅通听取意见渠道,诚恳接受社会各界监督。2016年7月,我们圆满组织完成了来自广东、浙江等省2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宁夏法院行”视察工作,得到了全体代表“三个没想到”的一致好评和最高法院周强院长等领导的批示表扬。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面对前所未有的审判工作压力、艰巨繁重的司法改革任务,全区法院顾大局为大局,克难不惧难,尽职尽责;全体干警舍小家为大家,吃苦不言苦,无怨无悔,忠诚践行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职业本色,赢得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理解与认同,涌现出了“全国优秀法院”金凤区法院、“全国优秀法官”苏文兵、“全国法院办案标兵”马玉元、刘力、董建华等先进典型。全区法院共有16个集体和22名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成绩的取得,是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自治区政府大

力支持,自治区政协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区法院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一是全区法院案件受理数量持续增长,新型复杂案件不断增加,矛盾化解难度日益加大,很多法官长期超负荷工作,少数法官司法能力和作风不适应形势需要;二是司法改革带来新考验,改革配套政策机制还不够健全,按照改革要求,新的专业办案团队已经组建,但审判辅助人员结构性短缺,特别是书记员严重不足的问题,影响和制约着新审判模式的推行。有序放权和依法监督相统一的制度机制需要尽快建立和完善;三是司法环境有待优化,诉讼诚信体系建设仍需加强,虚假诉讼、恶意诉讼、逃避执行等行为损害司法公正。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暴力抗法、“信访不信法”的情形时有发生,全社会尊重司法裁判、维护司法权威的意识需要不断提高;四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涉诉信访案件终结机制落实还不够到位。执行惩戒机制还存在部门协作不畅等问题;五是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有待提高,运用大数据、智能化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增强;六是高级法院对中、基层法院的监督指导有待加强,内部管理体制需要规范和创新。针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紧紧依靠社会各界的监督,以改革的思路、创新的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2017 年工作安排

2017 年,是全区法院五年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攻坚之年。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将全面贯彻中央、自治区各项工作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

增强司法能力,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四个宁夏”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一是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依法惩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犯罪,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职务犯罪审判工作,保持依法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进行,服务“两区”建设和“两优”投资发展环境。依法审理企业破产重整案件,推动用法治手段化解产能过剩。依法审理金融借款和民间借贷案件,规范各类主体融资行为。加强对新类型案件的研究和审判指导,加大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力度,强力推进美丽宁夏建设。

二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完善司法便民各项措施,努力为当事人提供经济高效、方便快捷的诉讼服务。加强涉民生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促进改善民生。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坚决防止冤假错案。深化执行体制改革,规范执行行为,穷尽执行措施,加强信用惩戒,让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无处遁逃,确保我区法院用“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任务有力推进,目标如期实现。

三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确保取得明显实效。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以勇于担当、事不避难的改革魄力和决心,深入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改革任务全面落实,积极稳妥推行和完善法官官员额制改革,继续深化审判辅助人员制度改革,完善履职保障、惩戒退出等配套制度,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严格落实独任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继续推进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加快庭审实质化进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案件繁简分流,不断提高审判质效。

四是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切实增强司法透明度。紧紧围绕构建开

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加快推进“网络、阳光、智慧法院”建设,方便群众诉讼,强化审判监督,规范司法行为。完善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建设和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提升工作智能化水平,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全程留痕、全面公开。加强大数据分析,统一裁判尺度,促进类案同判和量刑规范化。深入挖掘审判数据蕴含的有效价值,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促进社会治理。

五是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保障公正廉洁司法。认真贯彻“准则”“条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从严监督管理,严格正风肃纪,坚决惩治司法腐败。加强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分类管理,落实职业保障,营造从优待警、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继续夯实基层基础,持续开展司法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大力优化司法作风,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

各位代表,2017年,我们将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执行本次会议决议,大力弘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宁夏精神,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勇于担当,务实苦干,为“四个宁夏”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附件一

有关用语助读

1. 18万:指2016年全区三级法院受理各类案件的总概数(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各类案件)。具体受案情况为:2016年,全区法院受理案件总数188002件,其中刑事案件8296件,同比上升5.1%,占受案总数的4.4%;民商事案件108023件,同比上升14.7%,占受案总数的57.5%;行政和国家赔偿案件2276件,同比上升9.5%,占受案总数的1.2%;执行案件63301件,同比上升30.2%,占受案总数的33.7%;申诉申请再审案件1418件,同比上升11%,占受案总数的0.8%;减刑假释案件3470件,同比下降3.4%,占受案总数的1.8%;其他案件1218件,占受案总数的0.6%。2016年,全区法院诉讼案件和诉外化解矛盾纠纷实际已达20万件。

2. 假释:指依照《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对于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附条件提前予以释放的一种刑罚执行变更制度。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不适用假释。依照法律规定,对于符合假释条件的,由刑罚执行机关提出建议书,报请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裁定。

3. 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指最高法院2013年开始在全国法院系统开展的一项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改革试点工作。具体指将部分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通过中级法院统一指定的模式,交由其他基层法院集中管辖。

4. “三位一体”诉讼服务中心:指全区法院通过信息化建设实现的由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络、“12368”诉讼服务热线组成的便

民诉讼服务新格局,构成了“点、线、面”全方位、立体化、便捷化司法为民新模式。

5. “12368”:指高级法院的一项便民措施。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拨打“12368”服务热线,从人工或自助服务系统全天候获得全区各级法院包括查询催办案件、预约法官、咨询法律问题等多种诉讼服务。

6. “便民服务流动法庭车”:是全区法院完善司法为民工作机制的重要举措。“便民流动服务法庭车”集录音、录像、视频播放、远程数据传输等功能于一体,具有数字化、流动性、灵活性等特点,兼备方便群众诉讼、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治宣传、参与社会管理和流动巡回办案等综合功能,在方便法院办案的同时最大限度地服务群众诉讼。全区法院通过“便民服务流动法庭车”提供巡回就地办案等法律服务约1.8万件(次),被群众亲切地称为“送上门的司法服务”。

7. 小额诉讼程序:指《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8. 轻刑快办程序:是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程序的简称,指对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的轻微刑事案件,在遵循法定程序和期限,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办案期限,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的工作机制。

9. “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指2016年3月13日周强院长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时的庄严承诺。这里的“执行难”是指由于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有关方面拒不协助执行、执行机制不顺畅、执行人员拖延执行等原因,导致案件无法执行的情况。人民法院通过规范执行行为、完善财产查控、加强信用惩戒等措施,能够解决上述原因导致的执行难。但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并不意味着对所有案件都能成功执行。实践中,存在被

执行人客观上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这是由市场交易风险导致,不包括在“执行难”范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目标是实现“四个基本”: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

10. “七全”智慧执行指挥系统:指宁夏法院通过信息化建设,在执行工作中已基本建成的执行指挥中心全覆盖、执行指挥管理全贯通、执行案件信息全共享、执行网络查控全应用、执行失信惩戒全联合、“终本”案件管理全自动、案件执行过程全透明的信息化智慧平台。

11. “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和宁夏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具体就是法院与金融机构、公安、工商、民政等相关部门签订合作协议,通过网络专线对未主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被执行人的金融账户及其他财产信息进行自动查控,从而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效率,最大限度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12. 失信被执行人: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该类人员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融资信贷、高消费等方面受到严格限制。

13. 人员分类管理:指将法院工作人员区分为审判人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按照各自职业性质和特点进行分类管理。

14. 员额制管理:指在法院内部对法官实行员额制管理,推动建立以法官为中心的人员配置模式,实现法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并确保进入员额的法官充实到审判一线。根据中央要求,法官员额比例不超过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39%。各级法院员额数量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数量、案件数量、案件类型、审级职能、

审判辅助人员配置、办案保障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同时根据案件数量、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完善法官员额的动态调节机制。

15. 干预、插手、过问案件记录问责的“两个规定”: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

16. “四大平台”:指人民法院审判流程公开平台、裁判文书公开平台、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庭审公开平台的总称。

17. “法官村官双助理”:指盐池县人民法院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出的诉讼与非诉讼有效衔接的一项创新性工作机制。具体内容是法官与村官互为助理,法官助理与村官助理分别履行“矛盾纠纷调解员、平安建设宣传员、司法工作联络员、廉洁办案监督员、调解工作指导员、社情民意调研员、科学发展服务员、惠农政策宣传员”的八大员职责。该机制自2013年3月运行以来,当地诉讼案件明显减少、诉前调解率提高,促进了农村法治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

18. “四员联动”:指永宁县法院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出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机制。即在辖区内行政村选聘素质高、有威望的村组干部、宗教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穆斯林调解员、联络员,参与辖区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工作,协助法官做好矛盾纠纷的预防和化解工作。“四员”是指审判员、人民陪审员、特邀穆斯林调解员、法律联络员。

19. “诉访分离”:指根据群众来信来访内容,将其中具有起诉、上诉、申诉与申请再审内容,属于当事人行使申诉权利的情形归为“诉”的范畴,将其他情形归为“访”的范畴,分别采取不同的工作模式和方法加以解决,引导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提高涉诉信访工作成效。

20. “三让法官”:是高级法院党组对全区法院法官严格公正履职提出的具体要求,即“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让法律增辉”。

21. 司法能力提升工程:指高级法院党组在全区法院实施的以抓基

层、夯基础、强技能为主要内容的队伍建设专项工作。司法能力提升工程自2015年开始,力争通过三年时间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建设,提高全区法院和广大法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智慧司法理念,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推动改革发展的能力。

22. “两评一比”:2016年年初,为落实“创新突破年”工作主题,狠抓司法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高级法院决定在全区法院开展的优秀庭审、优秀裁判文书评选和书记员岗位技能比武活动。

23. “1+1+1”对口绑定包片联络:指2016年,为全面落实代表委员结对联络工作,高级法院制定的以“由一名院领导负责联络一个市,一名部门负责人具体联络一个县(区),并确保联络到每一位代表委员”为内容的代表委员日常联络工作制度。

24. “法律七进”:指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宗教场所。

25. “法院观摩日”:指全区法院为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加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而定期开展的一项常态化活动。活动内容主要是邀请代表、委员、律师、在校学生等走进法院,听取法院工作介绍,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26. 全国人大代表“宁夏法院行”:2016年7月,高级法院积极配合最高法院,组织广东、浙江和山西代表团的22位全国人大代表以及全国人大、相关省级人大、高院的同志深入高级法院,固原、吴忠2个中级法院,4个基层法院和1个基层法庭,实地视察了全区三级法院审判执行、司法公开、司法为民、信息化建设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况。代表们对全区各级法院的工作作风、精神面貌一致点赞,并认为此次宁夏行有“三个没想到”:一是没想到宁夏法院有这么先进的司法理念;二是没想到宁夏法院有这么先进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三是没想到宁夏法院有这么接地气的多元纠纷解决和司法便民服务机制。最高法院领导也对此次活动给予充分肯定,周强院长批示:“此次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宁夏法院,宁夏区党委、政法委、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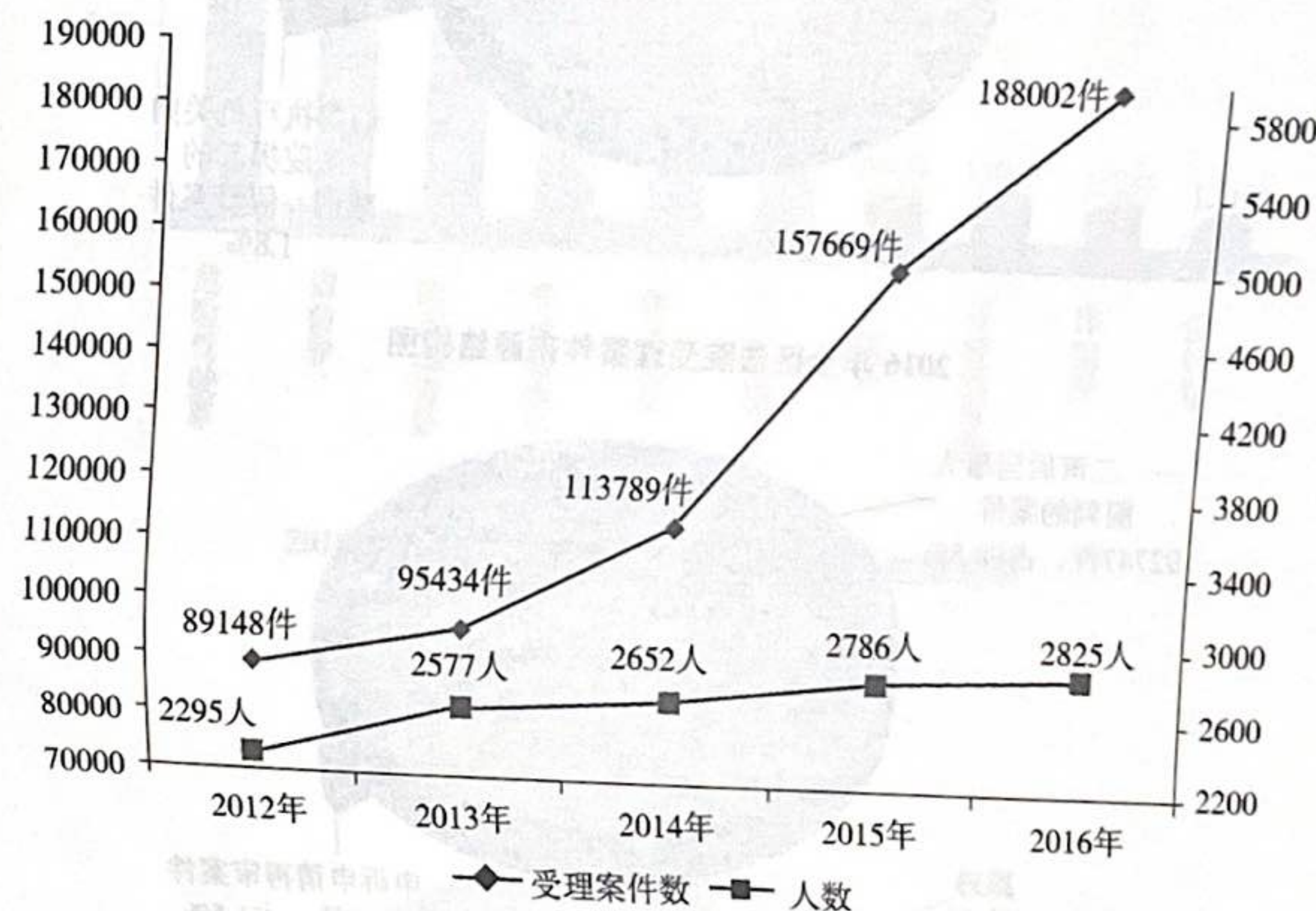
全国人大办公厅联络局大力支持，区高级人民法院精心组织，全国人大代表高度负责，体现了使命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陶凯元副院长批示：“视察活动有特色、有亮点，非常成功！”此次视察活动成功树立了宁夏“小省区也有大作为”的良好形象。

27. “全国优秀法官”苏文兵：苏文兵，现任西吉县法院兴隆法庭庭长。近五年来每年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200 余件，审结的案件效率高、质量佳、效果好，无当事人缠诉闹访现象，获得辖区老百姓的充分肯定。2014 至 2016 年，先后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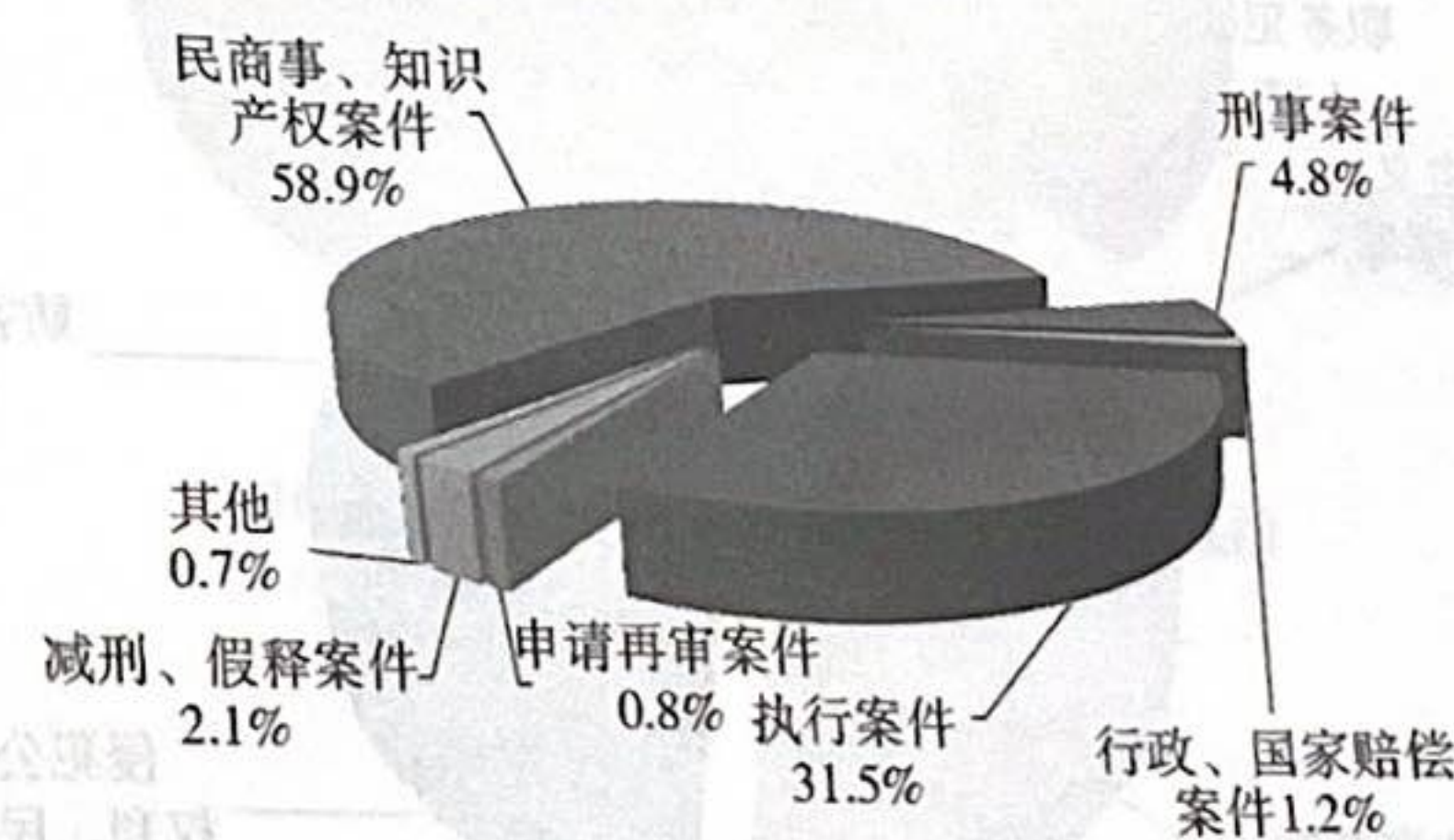
28. “全国法院办案标兵”马玉元、刘力、董建华：马玉元，现任海原县法院海兴法庭副庭长，他扎根基层法庭 23 年，先后获得平民法官、调解能手、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光荣称号。海兴法庭 2015 年被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授予服务型窗口建设先进单位，被高级法院记集体二等功。刘力，现任大武口区法院白芨沟法庭庭长。2013 年以来，共主办各类民商事案件 1000 余件，年均办案数量达到 300 余件，被高级法院授予个人二等功、石嘴山市人民满意政法干警、石嘴山市法院办案能手等多项荣誉称号。在刘力同志的努力带领下，该法庭结案率和调解率逐年上升，案件上诉率逐年降低，审判质量和调解率始终居于全院前列。董建华，现任青铜峡市法院执行一庭庭长。多年来，他执结各类案件 900 余件，无不合格案件，无不良言行投诉，无缠访闹访。多次被评为青铜峡市人民法院优秀法官，2009 年至 2015 年连续 7 年被青铜峡市委、政府评为优秀公务员、记个人三等功 2 次，2014 年、2015 年被吴忠市中级法院分别评为吴忠市法院执行能手、办案能手。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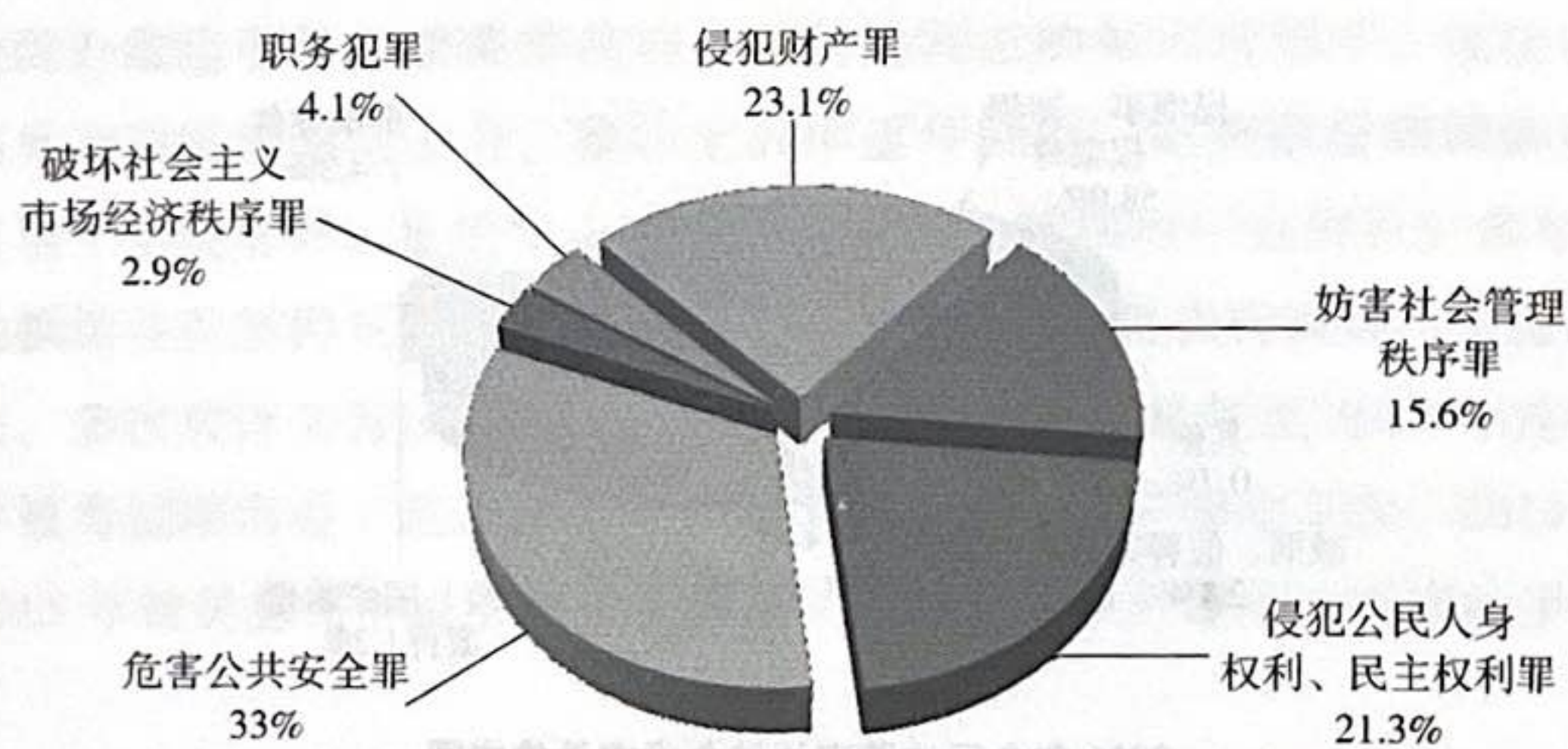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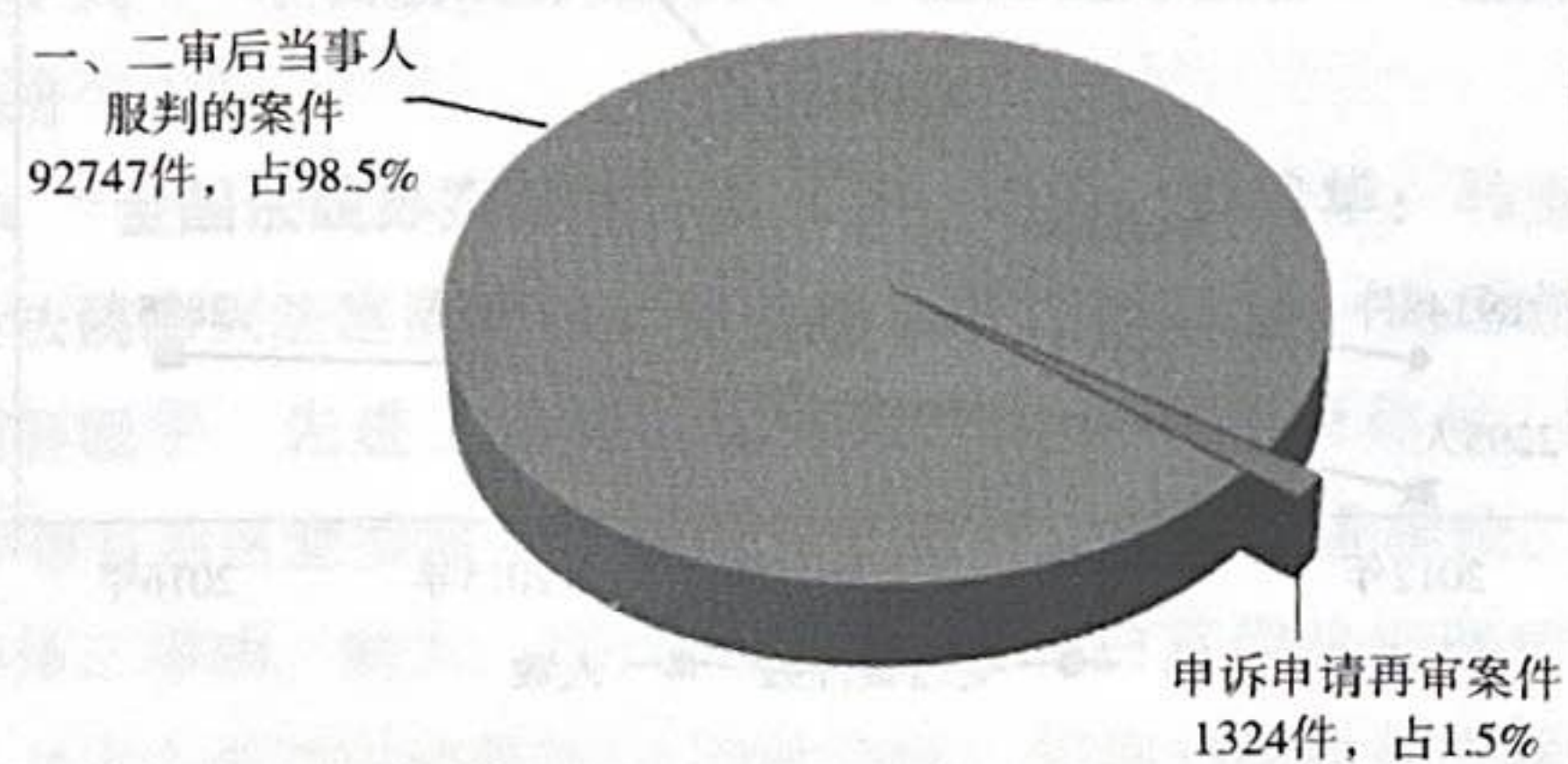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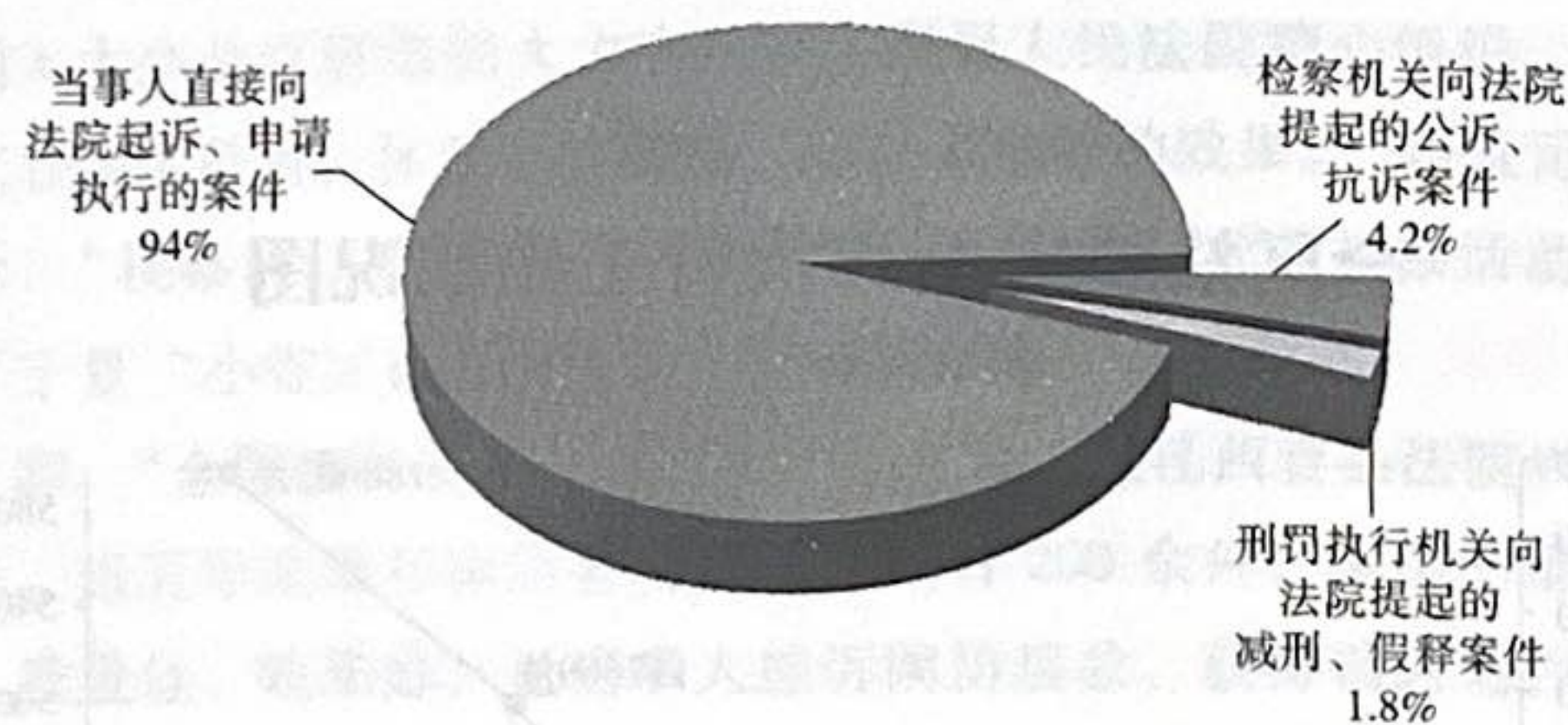
全区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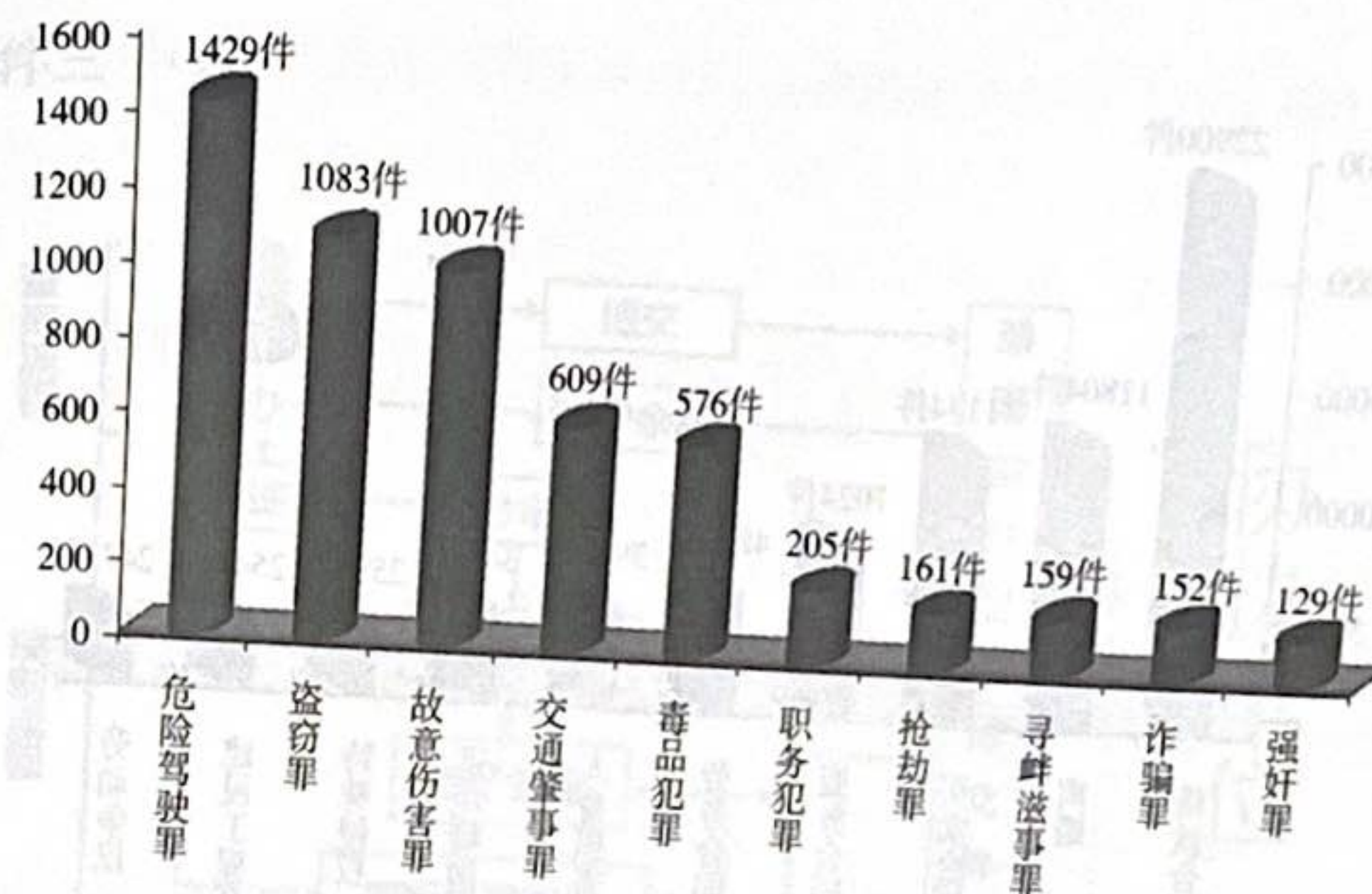
2012—2016 年全区法院受理案件数量与人员增加情况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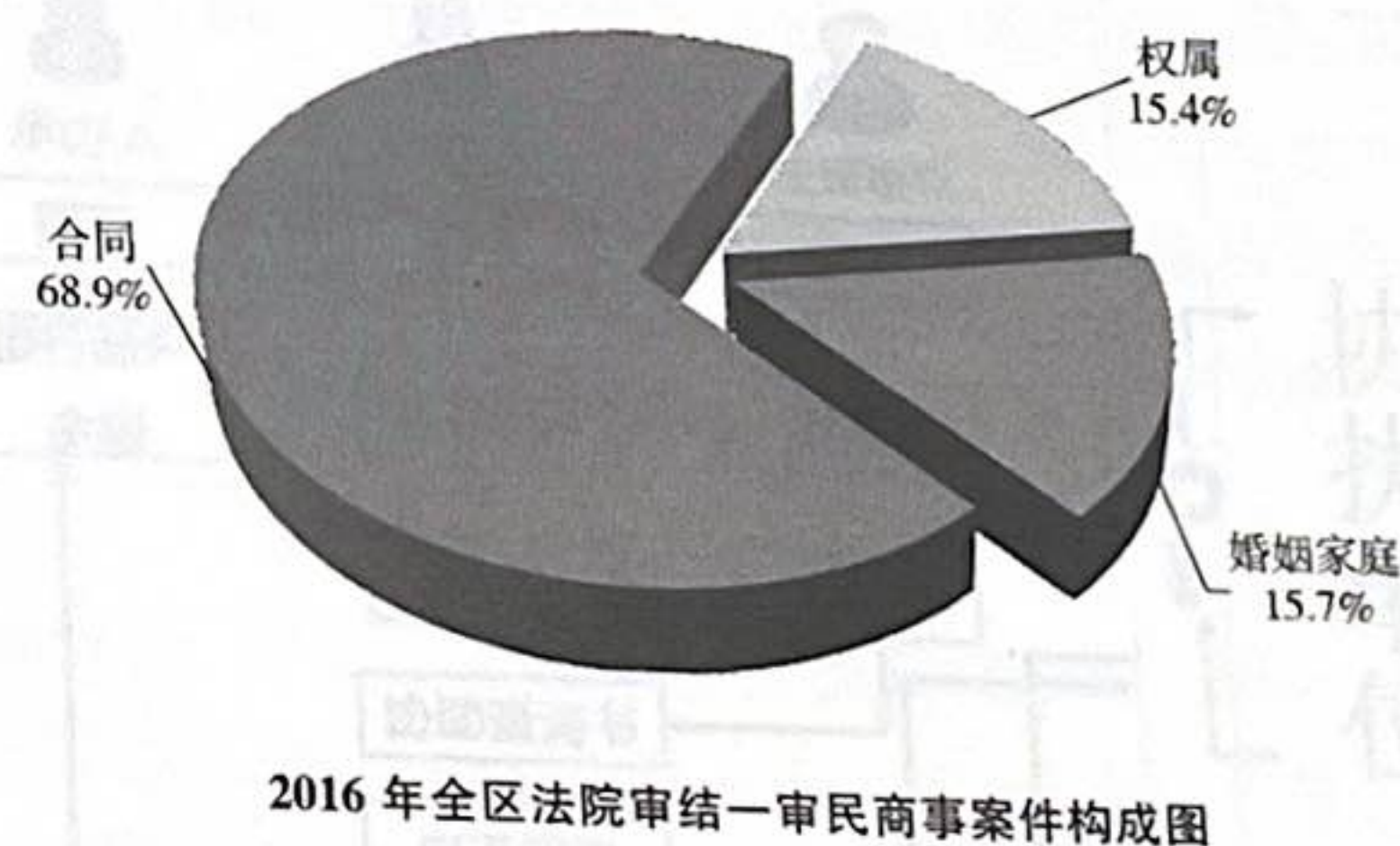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区法院审执结各类案件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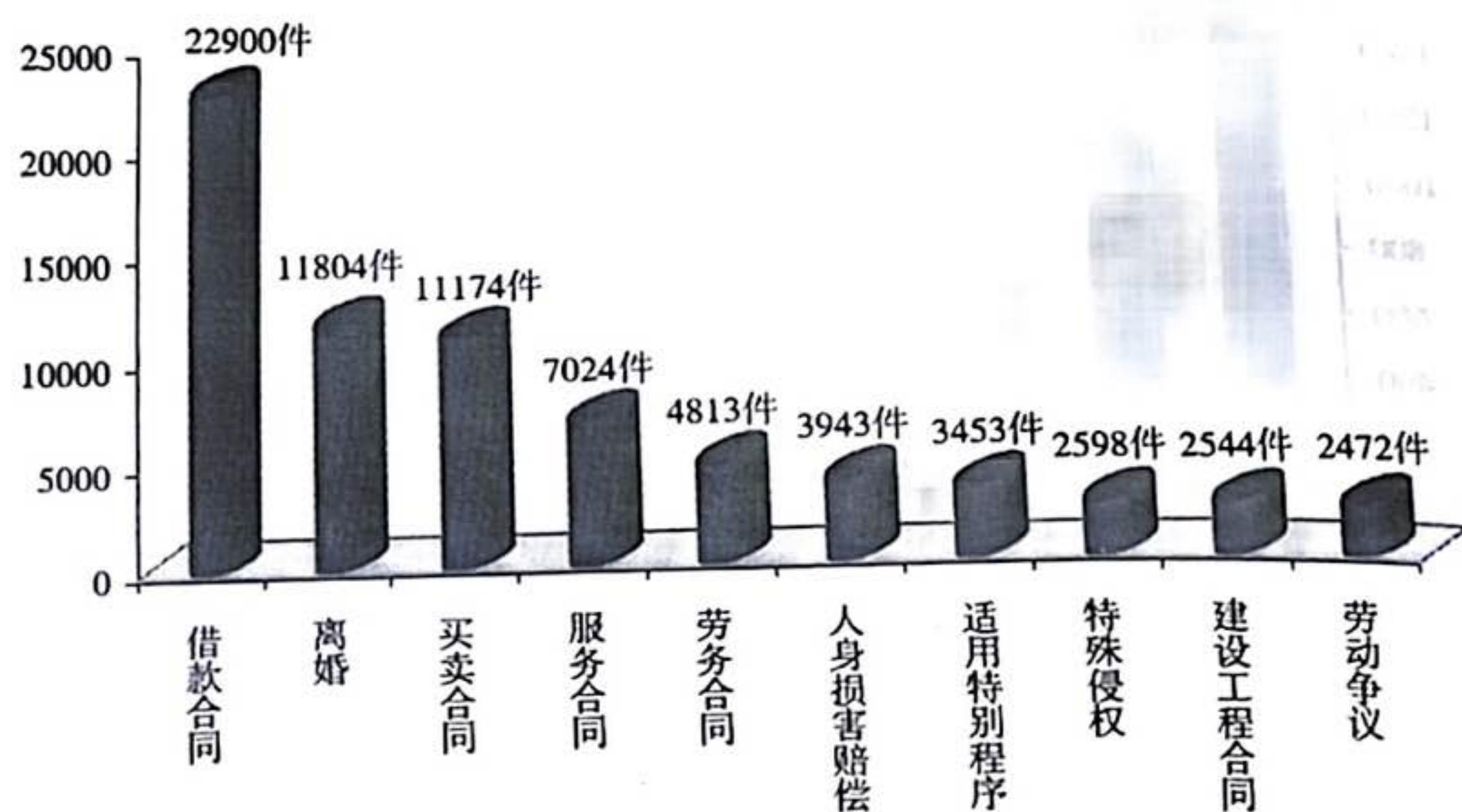
2016年全区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构成图



2016年全区法院新收一审刑事案件前十位排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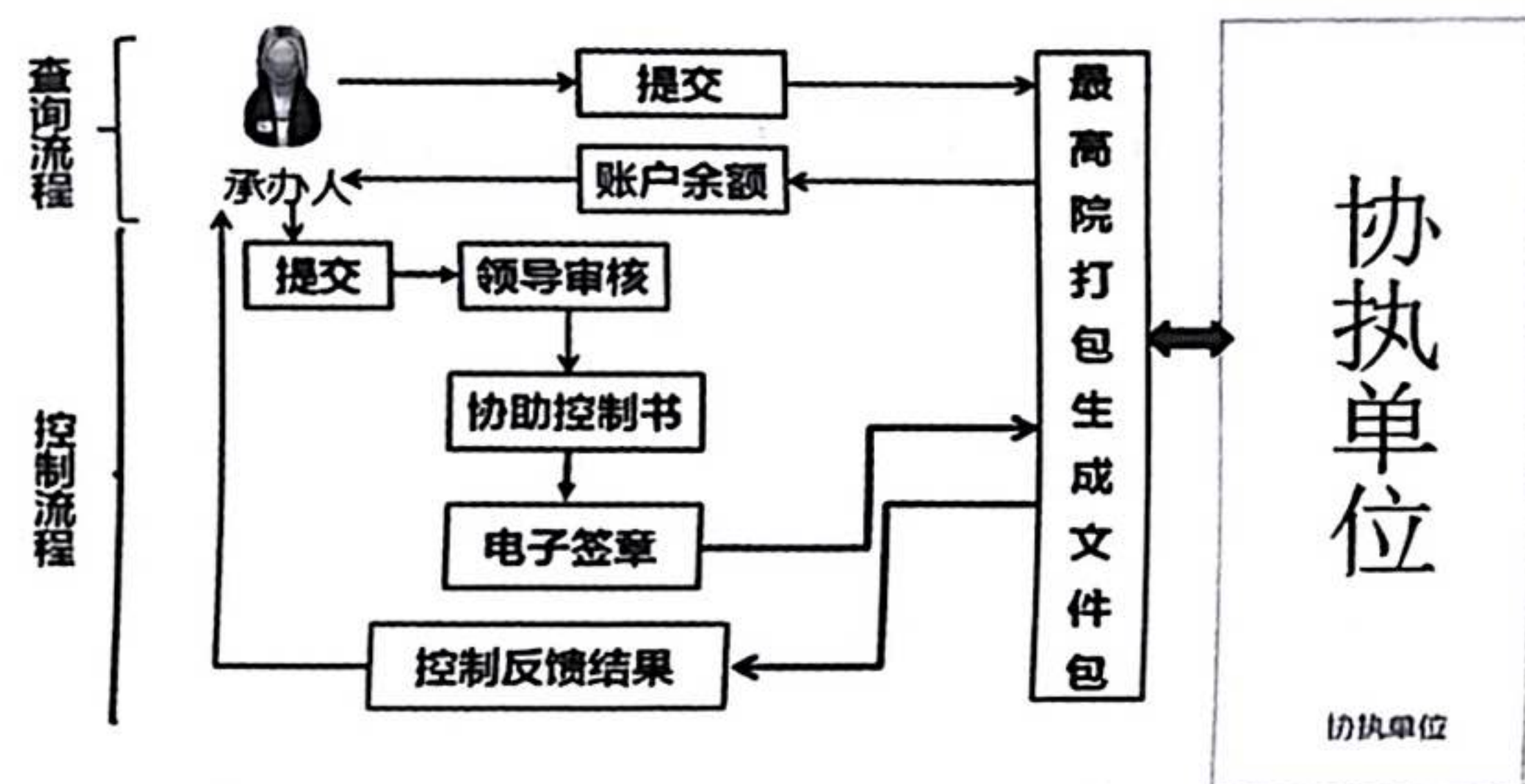


2016年全区法院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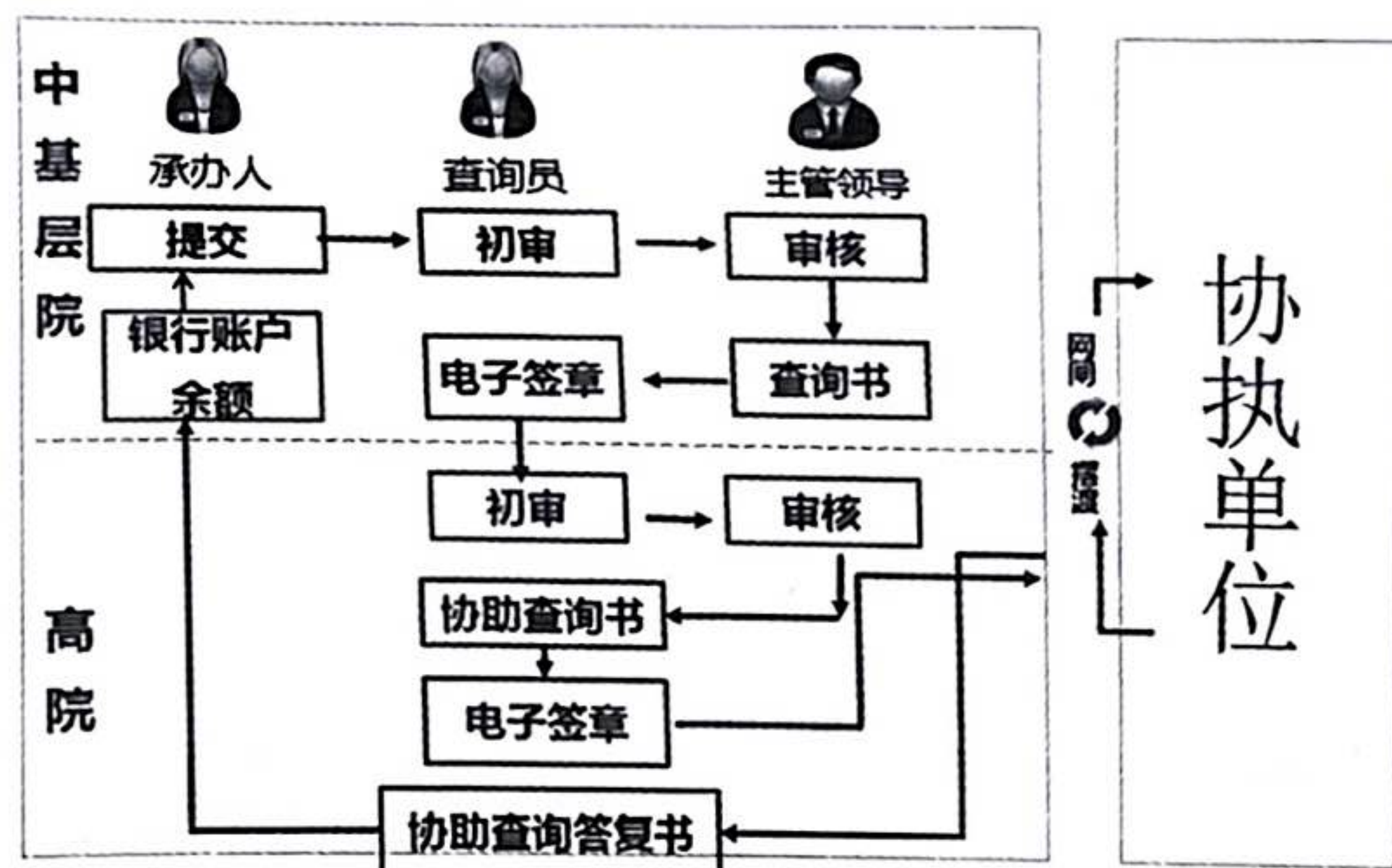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区法院新收一审民商事案件前十位排列图

附件三



“总对总”查控操作流程示意图



“点对点”查控操作流程示意图